

广安市2024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	6
2.2 市指挥部职责.....	8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5 市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9
2.6 各县（市、区）、园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15
3. 突发性地质灾害分级应对.....	15
3.1 突发性地质灾害分级.....	15
3.2 分级应对.....	17
3.3 响应分级.....	17
4. 预防与监测预警.....	19

4.1 预防.....	19
4.2 监测预警.....	21
5. 应急处置.....	27
5.1 信息报告.....	27
5.2 先期处置.....	28
5.3 指挥部运行.....	29
5.4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33
5.5 信息发布.....	35
5.6 响应结束.....	36
6. 后期处置.....	36
6.1 灾情调查评估.....	36
6.2 恢复重建.....	36
7. 应急保障.....	37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37
7.2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37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7
7.4 技术支撑保障.....	38
7.5 资金保障.....	38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8
8.1 预案管理.....	38

8.2 预案演练.....	39
8.3 预案评估更新.....	39
9. 责任与奖惩.....	39
9.1 监督.....	39
9.2 奖励.....	39
9.3 责任追究.....	40
10. 附则.....	40
10.1 名词术语解释.....	40
10.2 预案解释.....	41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1
附件 1.....	42
附件 2.....	45
附件 3.....	46
附件 4.....	47
附件 5.....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完善广安市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强化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广安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贯彻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切实加强群测群防，尽量避免和减轻突发性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条块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筹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整体合力。

1.4.3 依法依规、快速响应

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推进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

1.4.4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

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和宣传培训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发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的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

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建立常态化组织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地质灾害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可在常态化组织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成立临时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常态化组织体系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广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常务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武警广安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国动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发办、中国电信广安分公司、中国移

动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安分公司、国网广安供电公司、爱众股份公司、广安军分区、武警广安支队、中国铁塔广安市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应当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职责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开展应急处置；发生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分别由市本级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国家和省级层面在市内设立现场地质灾害指挥部的，在现场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督促、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汇总、上报灾（险）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

务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2.5 市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 12 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可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和应对需求，视情况增减相关编组设置。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和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武警广安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市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广安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广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及装备物资运输及后勤保障工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有关行业（单位）专家；驻守技术支撑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动态监测灾（险）情、预警预报、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

展地质灾害现场灾（险）情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及周边隐患点排查巡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开展应急测绘数据支持工作；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开展水情汛情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气象预警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中国电信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安分公司、国网广安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预警信息研判，保障重要时段气象信息精准分析并及时准确发布，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发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中国电信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安分公司、国网广安供电公司、爱众股份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

护因灾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电力；负责调度应急通信、电力设备，做好抢险救援现场通讯、电力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国网广安供电公司、爱众股份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和交通保障，开展救援人员运送、现场安全、善后处理等，为现场与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提供保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军队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广安军分区、武警广安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协调调动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军地联合指挥；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害现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驻守技术支撑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会同技术支撑组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汇总后报市指挥部；负责灾（险）情信息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险）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武警广安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安置受灾

群众。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消杀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广安军分区、武警广安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维护。开展灾区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团市委、武警广安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当明确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防灾形势，安排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 突发性地质灾害分级应对

3.1 突发性地质灾害分级

按突发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

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3.2 分级应对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省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发生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分别由市本级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当地质灾害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涉及跨县（市、区）、园区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向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3.3 响应分级

市级层面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3.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 （1）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 （2）巨灾大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险）情。
- （3）省级已先期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市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3.3.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 (2) 巨灾大难诱发的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次生地质灾害灾（险）情。
- (3) 省级已先期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3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级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跨县（市、区）的、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
- (2) 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市指挥部

指挥长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市级层面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响应及响应级别，发生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置本级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满足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3.3.4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并参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报批后，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预防与监测预警

4.1 预防

（1）年度防治方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本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群测群防。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威胁群众，每个隐患点至少落实 1 名防灾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

将“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

（3）隐患巡查排查。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各县（市、区）、园区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作用，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动态排查。加强对地震、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巡回排查检查，发现险情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4）驻守技术支撑。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驻守技术支撑队伍，协助开展隐患排查、预案编制、群众转移安置、培训演练、应急调查与监测等工作，切实增强基层防灾力量。

（5）培训演练。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并对辖区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村社干部、监测人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防灾水平和避险能力。

（6）综合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减轻）地质灾害威胁。

（7）督导检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

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8）地质灾害预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改进预报信息系统，持续提高预报准确率。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和专业监测设备，逐步完善“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4.2.2 预警机制

（1）信息收集与分析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积极与气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降水资料，包括气候趋势分析资料、实况降水数据、预报降水数据等。运用省级气象部门数据制作预警产品时，市自然资源部门可视情况与同级气象部门开展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及时修正。

（2）预警分级

各级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负责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

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预警信息内容及发布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①发布权限。市、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本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负责确定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②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及时通过预警平台、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③发布对象。坚持分级预警原则，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到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到乡镇（街道）、隐患点和有关行业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把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安置点、网红打卡点、在建工地等人口聚集区作为预警信息重点发布对象。

④信息反馈。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反馈接收情况及响应结果。

（4）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属地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相关防灾责任人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①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在市气象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开展辖区防灾措施落实和值班值守情况抽查。县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督促监测人员开展巡查和监测。

②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在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同时在四级响应基础上，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会同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加强雨情、水情的动态跟踪和信息收集。会商研判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等级预报频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③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过去 48 小时市内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园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在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同时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强化会商调度，会同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的动态变化和 information 收集，及时向预警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动态通报。指导预警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针对性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督促指导预警县（市、区）、园区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主动避险转移。市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家与技术支撑队伍等防御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④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过去 48 小时市内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园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在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二级

响应基础上，跟踪指导预警县（市、区）、园区 24 小时开展巡查、监测、预警，落实“三查”“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防灾措施。必要时派遣市级地质灾害专家队伍与驻守技术支撑单位进驻预警县（市、区）、园区。预备启动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立即准备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背景资料。

（5）自动化监测预警响应

收到自动化监测设备预警后，专职监测员应第一时间开展预警区现场核查，若为异常预警，应检查预警设备和周围环境，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分析误报原因，开展设备维护、排查检修及预警阈值修订等工作。若核实为有效预警，则立即启动监测预警响应。

①四级（蓝色）预警响应。专职监测员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在 4 小时内通过地灾智防 APP 上传现场照片并反馈核查结果，上报防灾责任人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不低于 1 次/天的频率开展现场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与专职监测员密切联系，督促做好巡查、核实工作。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预警信息发布 4 小时内掌握现场情况，督促指导预警区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开展预警核查与反馈，及时在系统审核辖区的预警核查和处置情况。

②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四级响应基础上，专职监测员按照不低于2次/天的频率加密现场巡查频次，并在3小时内通过地灾智防APP上传现场照片并反馈核查结果，通知受威胁群众做好防范工作，逐户告知受威胁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准备；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赴现场组织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视现场隐患变化情况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主动避险转移；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预警信息发布3小时内掌握现场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发展趋势并提出应对策略。

③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三级响应基础上，专职监测员按照不低于4次/天的频率加密现场巡查频次，并在2小时内通过地灾智防APP上传现场照片并反馈核查结果；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组织设立明显的危险警示标志，强化人员管控，视现场情况变化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主动避险转移；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预警信息发布2小时内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④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专职监测员应在1小时内通过地灾智防APP上传现场照片并反馈核查结果，动态加密现场巡查频次；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根据实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受威胁群众按照“防灾明白

卡”“避险明白卡”进行避险撤离；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预警信息发布1小时内掌握现场情况，督促指导当地政府落实“三查”“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组织专家研讨隐患发展趋势和应对策略，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范指导，按要求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3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险）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需继续保持预警状态，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结束预警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送流程

发现或接报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报告情况。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及时将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及上级应急

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核准信息内容，统一数据口径，分别在 30 分钟之内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情况。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措施及请求上级支援事项。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5.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园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果断组织干部群众避险转移、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避险转移，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核实，对重要设施、中大型企业破坏情况进行调查录像，提

出抢险救援工作重点，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掌握灾情形势，提出启动市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支援力量进入预备状态。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同步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3 指挥部运行

5.3.1 一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四川省 XX·XX（日期）XX（地名）XX（地质灾害类型）抢险救灾指挥部”或上级现场工作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先期处置阶段，实施以市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广安市 XX·XX（日期）XX（地名）XX（地质灾害类型）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门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园区及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或成员。

应急行动主要有：

（1）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给予援助。

(2) 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其他市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迅速召开市抢险救灾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决定，掌握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省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抵达灾区后，将指挥权限移交给省地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并入省级工作组，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3) 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其他市领导靠前指挥，实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区域现场督导；与省指挥部取得联络后，则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4) 在市指挥部指导下组建后方协调中心，由1名副总指挥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当上级现场工作组到达后，由省级指挥机构对省、市后方集中办公人员进行统筹安排。

(5) 市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与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取得联络后，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 市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决定，协助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5.3.2 二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指挥部负责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园区成立市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县（市、区）、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相关工作组组长。

应急行动主要有：

（1）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迅速召开市抢险救灾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掌握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长或指挥长安排常务副指挥长靠前指挥，对抢险救灾工作集中领导，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区域现场督导。

（4）市抢险救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3.3 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指挥部视情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园区成立市抢险救灾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其指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应急行动主要有：

（1）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召开会议，掌握地质灾害信息、发展趋势、抢险救援需求。会议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市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应急处置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3.4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市级层面未启动响应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

应急行动主要有：

（1）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第一时间调度掌握灾情信息、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长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当地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以地灾防治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群众避险转移。指导事发地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开展灾（险）情监测与研判。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

序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6）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排危险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7）开展医疗救治。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8）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

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9）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0）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5.5 信息发布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报经本级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型地质灾害信息等，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审核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性质等情况，市应急局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

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健全地质灾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于链发性灾害，在定性前应使用“自然灾害”“暴雨灾害”等中性词语宣传报道，避免因灾害信息前后矛盾引发公众质疑和舆情。

5.6 响应结束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6. 后期处置

6.1 灾情调查评估

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地质灾害指挥部应组织对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事件开展调查评估，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同级政府及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必要时，市指挥部可直接开展调查评估。

6.2 恢复重建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

区)、园区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与装备保障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门、市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单位应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储备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并加强培训,以实现精准、快速救援处置,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2 物资保障与避灾场所

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和紧急配送机制,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建立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通发办牵头,组织协调灾区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

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参与应急处置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抢险救援单位，需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7.4 技术支撑保障

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运用和及时更新，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攻关，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7.5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发生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县（市、区）、园区及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强化审核，报同级政府或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备案。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后印发实施。

8.2 预案演练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县乡人民政府应按照实战化要求，针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逐区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避险培训、演练，特别要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境下的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在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开展 2 次演练。

8.3 预案评估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省级、市级相关预案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组织审核，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实施。

9. 责任与奖惩

9.1 监督

市县两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研判处置不当等情况，采取“两书一函”的方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9.2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扬）和奖励。

9.3 责任追究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分级：指根据某一地域、地

段或地点在特定时间段内受气象因素影响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小而确定的预警级别。

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广安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专家委员会
3. 广安市应对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4. 广安市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5.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值班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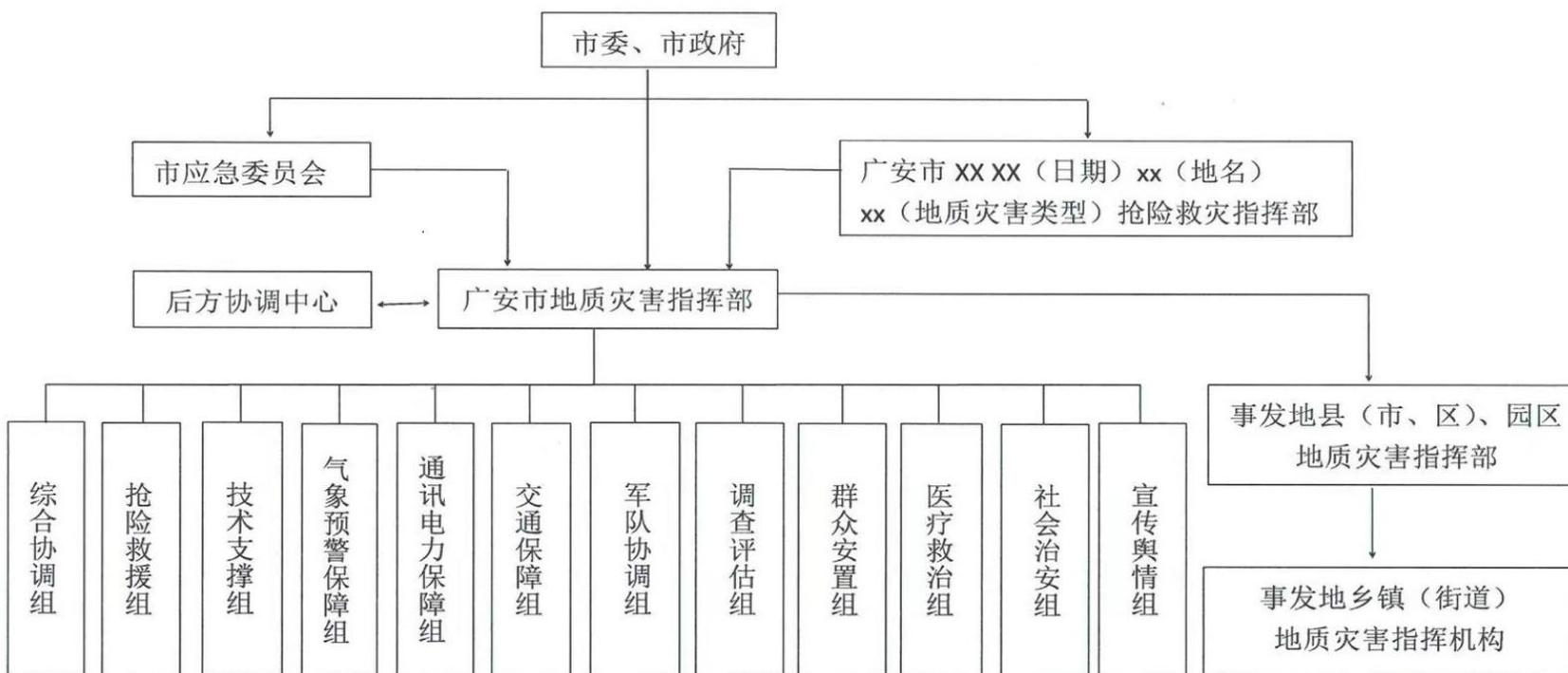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 长：**米 亮 市政府副市长
- 第一副指挥长：**温耀光 广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 常务副指挥长：**李寿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何海林 市应急局局长
- 副 指 挥 长：**杜 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永春 市水务局局长
龙 飞 市气象局局长
赵 岭 武警广安支队支队长
杨 林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唐世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机关党委书记
- 成 员：**祝茂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道川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局长
唐 刚 市经济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张春燕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彪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程 钢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 毅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 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春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胡 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裕文 市水务局副局长
唐铁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段 威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何 斌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 聪 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付 涛 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德明 市气象局副局长
戚文胜 共青团广安市委副书记
罗 欣 广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 伟 武警广安支队参谋长
荣小勇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刘 红 市通发办副主任
何海峰 国网广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经文 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 波 中国电信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庆国 中国移动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西川 中国联通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曾俊川 中国铁塔广安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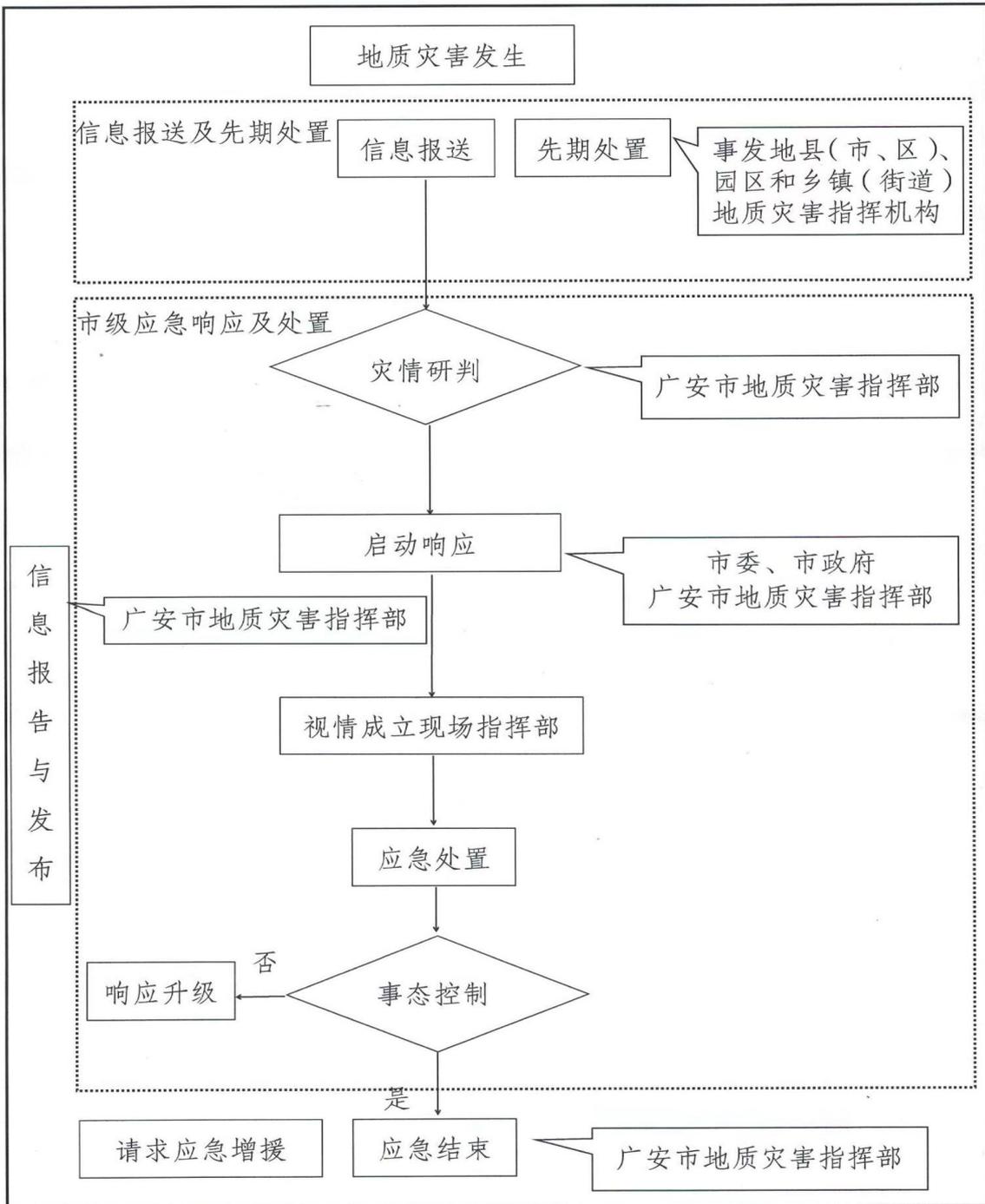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李寿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世鉴、陈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如因职务调整由相应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广安市应对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附件 4

广安市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附件 5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值班表

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督导领导：李寿喜 13882685696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5 月 1 日—5 月 5 日	唐世鉴	18982633776	谢耀平（主班）	13980338226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阳 建（副班）	18908282672		
			李云杰（副班）	18883605762		
5 月 6 日—5 月 12 日	唐世清	15082672666	尹大文（主班）	13982616165	曾 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刘 川（副班）	18161168828		
			刘宇骏（副班）	15736178616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	陈 伟	15982627257	邓虎成（主班）	13548486048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吴田粒（副班）	15756874987		
			徐晓江（副班）	18725872568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	张宇富	13388146398	陈德清（主班）	13982632333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毛 林（副班）	13982651616		
			邓 凯（副班）	13982624111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5月27日—6月2日	唐茂林	15882593777	胡兆虹（主班）	18181823619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张海峰（副班）	18482613788		
			何志强（副班）	18111397086		
6月3日—6月9日	杨晓成	13518390618	伍 灏（主班）	13541983315	曾 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王川北（副班）	18181823098		
			谢文杰（副班）	15902359943		
6月10日—6月16日	苟良成	13908285023	王 刚（主班）	13980328543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胡朝阳（副班）	18227969619		
			黄 鑫（副班）	18280244947		
6月17日—6月23日	贺宗剑	13908284126	余世斌（主班）	18080280168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吴 睿（副班）	13388156060		
			李云杰（副班）	18883605762		
6月24日—6月30日	李 忠	13320629990	李先高（主班）	13982615789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李才林（副班）	19981830988		
			刘宇骏（副班）	15736178616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7月1日—7月7日	唐世鉴	18982633776	陈红梅（主班）	18980337755	曾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伍博（副班）	18980333314		
			何志强（副班）	18111397086		
7月8日—7月14日	唐世清	15082672666	袁媛（主班）	18181810736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屈向军（副班）	18382682666		
			徐晓江（副班）	18725872568		
7月15日—7月21日	陈伟	15982627257	向荣（主班）	13908289681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李雄（副班）	13678268913		
			邓凯（副班）	13982624111		
7月22日—7月28日	张宇富	13388146398	刘富贵（主班）	18782682191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程明峰（副班）	17265978568		
			李云杰（副班）	18883605762		
7月29日—8月4日	唐茂林	15882593777	雍朝忠（主班）	18982677088	曾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熊炜（副班）	13568388818		
			谢文杰（副班）	15902359943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8月5日—8月11日	苟良成	13908285023	陈莹（主班）	18808288815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张越（副班）	15928276331		
			邓凯（副班）	13982624111		
8月12日—8月18日	贺宗剑	13908284126	范波（主班）	18090286867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潘格（副班）	18181828189		
			刘宇骏（副班）	15736178616		
8月19日—8月25日	李忠	13320629990	杨松颖（主班）	18980339006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肖闲（副班）	13882617878		
			黄鑫（副班）	18280244947		
8月26日—9月1日	唐世鉴	18982633776	彭勃（主班）	15881629647	曾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张建峰（副班）	18908286860		
			何志强（副班）	18111397086		
9月2日—9月8日	唐世清	15082672666	罗波（主班）	13551961099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杜光洪（副班）	18780183851		
			谢文杰（副班）	15902359943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9月9日—9月15日	陈伟	15982627257	李政（主班）	13882698933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王南（副班）	13882680168		
			李云杰（副班）	18883605762		
9月16日—9月22日	张宇富	13388146398	蒋祖伦（主班）	13908289077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范勇（副班）	17345382505		
			徐晓江（副班）	18725872568		
9月23日—9月29日	唐世鉴	18982633776	黄信（主班）	15808261119	曾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杨俊（副班）	13882688016		
			何志强（副班）	18111397086		
9月30日—10月6日	贺宗剑	13908284126	文先锋（主班）	13882659333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汪晓东（副班）	18682603999		
			谢文杰（副班）	15902359943		
10月7日—10月13日	李忠	13320629990	向铁（主班）	18080271333	胡为刚 川 X21963	13696186075
			王涛（副班）	18728621166		
			邓凯（副班）	13982624111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驾驶员及车牌	联系电话
10月14日—10月20日	苟良成	13908285023	杜云波（主班）	15983453699	邓俊杰 川 X81886	13882675595
			徐德强（副班）	18908286288		
			刘宇骏（副班）	15736178616		
10月21日—10月27日	陈伟	15982627257	陈德清（主班）	13982632333	曾斌 川 XG316G	13908280382
			胥月兵（主班）	18428383968		
			徐晓江（副班）	18725872568		
10月28日—10月31日	张宇富	13388146398	谢耀平（主班）	13980338226	刘汉斌 川 X12336	13882670699
			湛静为（副班）	15928272822		
			李云杰（副班）	18883605762		

- 备注：1. 汛期值班报灾电话：0826—2337133，传真号码：0826—2339885；
2. 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3. 值班人员信息反馈应及时、准确；
4. 汛期时间以国家规定时间为准。

广安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着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特征

（一）全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根据各地排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8 处，其中滑坡 186 处、崩塌 114 处、泥石流 3 处、地面塌陷 5 处；按行政区域划分：广安区 49 处、前锋区 18 处、华蓥市 64 处、岳池县 41 处、武胜县 21 处、邻水县 100 处、广安经开区 15 处；上述隐患点累计威胁 2567 户 13870 人生命安全、威胁财产达 9.70 亿元。

（二）全市地质灾害主要特征。我市属典型的暴雨型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主汛期，以群发性、突发性的小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地域上多分布在以软质泥岩与硬质砂岩互层的丘陵山区和覆盖型岩溶区，集中强降雨是主要诱发因素，其次是切坡开挖、堆填加载、蓄水排水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因此，地质灾害隐患除受到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工程建设等

人为因素影响。

二、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2024 年度汛期气候趋势预测。现将 2024 年总降雨情况预测如下：

春季（3 月—5 月）：季平均气温较常年持平略偏高，为 17.7℃左右，比去年偏低，季总降水量偏多，为 330mm 左右。

3 月上旬稳定通过 10℃，较常年偏早；上中旬无明显冷空气活动，适宜水稻播种；下旬有中等强度的降温天气过程。

4 月上旬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5℃的初日，接近常年，月内有两次阶段性强降温。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气温波动明显，有倒春寒天气发生。大雨开始期出现在 3 月下旬。

夏季（6 月—8 月），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为 27.0℃左右，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两成左右，为 580mm 左右。我市将出现 30 天左右的伏旱天气，局地有洪涝。

秋季（9 月—11 月），全市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为 18.2℃左右；总降水量接近常年同期，为 270mm 左右。秋雨开始期略偏早，强度接近常年。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汛期强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地质灾害较往年易发多发，主要集中在 5 月至 10 月的汛期影响期。当降水达到一定强度时（通常日降雨量在 100 毫米以

上或连续降雨 3 日以上），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可能性增大。岩溶地区和采矿活动活跃地区，在降雨、采矿或加载振动等作用下可能发生地面塌陷。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范围

1. 崩塌易发区。广安区浓洄、北辰、浓溪、井河等乡镇（街道）；前锋区桂兴、龙塘、观阁、观塘、代市等乡镇（街道）；华蓥市永兴、双河、溪口、华龙、明月等乡镇（街道）；岳池县酉溪、裕民、罗渡、临溪、中和、新场等乡镇；武胜县赛马、龙女、礼安等乡镇；邻水县袁市、合流、城北、石滓等乡镇；广安经开区护安、穿石等乡镇。

2. 滑坡易发区。广安区北辰、协兴、浓溪、白市、大龙、兴平、井河等乡镇（街道）；前锋区观塘、代市、虎城、桂兴、大佛寺、龙塘、观阁、龙滩、广兴等乡镇（街道）；华蓥市双河、高兴、溪口、庆华、明月、永兴、阳和、古桥等乡镇（街道）；岳池县黄龙、秦溪、兴隆、鱼峰等乡镇；武胜县街子、龙女、万善、飞龙、烈面、沿口等乡镇（街道）；邻水县城北、高滩、袁市、御临、坛同、牟家、丰禾、鼎屏、两河、坛同、柑子、合流、黎家、王家等乡镇；广安经开区穿石、护安等乡镇。

3. 地面塌陷易发区。前锋区桂兴、龙滩等乡镇；华蓥市天池、高兴、红岩、双河、阳和等乡镇（街道）。

4. 不稳定斜坡易发区。广安区兴平、浓洄等乡镇（街

道)。

5. 泥石流易发区。华蓥市高兴、溪口等乡镇；邻水县丰禾、两河、城北等乡镇。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 重点防范期。降雨集中的5月至10月。

(二) 重要隐患点。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和危害程度，按照地质灾害分级管理原则，将华蓥市兴仁镇马峰村5组中垮滑坡、高兴镇高峰岩村蔡家沟滑坡，邻水县袁市镇光华村9组邹家大湾滑坡3处规模较大、危及群众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列为2024年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预案监管范围。对列为市级监管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也应纳入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共计37处危险程度较重的隐患点纳入本级重点防控对象。

(三) 重点防范对象。傍山切坡建房的居民点，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学校、场镇、旅游景区(点)等公众活动场所，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周边及沿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一带的乡镇、村组。

1. 受威胁的交通干线。G85银昆高速、G42南广高速、S18遂广高速、G75渝武高速、G65包茂高速、G42沪蓉高速、S203省道、S304省道、邻水至五华山旅游线路、邻水至天意谷旅游线路等。

2. 受威胁的学校。

3. 受威胁的工矿项目。部分露天开采的高陡边坡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边坡、堆积体、危岩崩塌体等。

4. 受威胁的在建工程工棚营地。部分工程工棚营地临崖、临坎、临沟。受极端天气的影响，风化的高陡岩壁易发生崩落、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原则，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成立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履行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一协调、指挥和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要认真研究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精心部署，统筹推进，及时将防灾责任人员调整充实到位，逐级梳理制定防灾任务清单，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地灾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人员，坚决防止出现责任“空档”。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地方党委、政府要求及部署，认真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制定并发布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为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二）健全各项制度，优化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监测预报、值班值

守、应急调查、灾险情速报、应急响应等制度。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制度，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实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严防责任缺位、工作缺失，确保值班工作“有人守、及时接、讲得清”，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三查”“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和险情的速报工作。

（三）细化防灾措施，强化在建工程防灾。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领域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工作要求，落实对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管理的监管责任，配备完善预警预报设施设备，落实“三人一屋”制度建设要求。集中专业力量全面加强对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精准管控措施。加大对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摸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缺陷，及时发现问题，限时开展整治，彻底消除隐患。

（四）强化源头防范，做好准备工作。

1. 加强宣传，普及防灾知识。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宽领域的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对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乡镇村社干

部、专职监测员、驻守支撑技术人员、受威胁群众、在建工程施工作业及现场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要加强夜间、断路断电断网“三断”等特殊条件下的地质灾害避险演练，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在建工程至少开展2次演练（白天、夜间各至少一次）；让干部群众充分知晓避险转移流程和路线；重点加强对新纳入防灾体系的干部群众、“空心村”老弱病残妇幼等人群的培训 and 演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本级团组织积极推动“青春志愿·守护生命”志愿服务行动，持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和中小学师生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快速反应机制能够随时启动。

2. 组织排查，落实防治措施。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要按照“盯住老隐患，排查新隐患”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地勘单位技术优势，加强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广泛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和志愿者的积极性，在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动态化的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寨、学校、医院、景区、集中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和水库、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各类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等作为排查重点，确保隐患发现全覆盖，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建立隐患点数据库，制定防灾避险预案；逐点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监测人员；逐点发放防灾和避险“明白卡”，设立警示标牌，明确预警信号、

避险路线和安置场所；确保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和隐患告知率三个 100%；按照“一点一码、一区一码”的要求，设立“隐患码”和“风险码”。持续开展“空心村”排查，针对老弱病残妇幼受威胁群众，建立“一对一”避让撤离结对帮扶机制，并建立帮扶台账。对部分重点隐患，在充分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

3. 强化预警，提高预报能力。各地要建立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体系。要坚持以提高极端条件下的预警响应和避险转移能力为根本目标，按照“群专结合、人技衔接”的原则，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监测设备和预警平台的管理维护，同时加强群测群防网络运转情况核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反馈渠道，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点到人。严格落实预警分级响应制度，明确市、县、乡、点四级职责分工，实现专业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体系同时运行、深度融合。

4. 密切协作，形成防灾合力。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广市地灾指发〔2019〕2号）、《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机制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抓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

加强与经济信息化、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气象、铁路、电力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切实做好“查、防、治、救”工作衔接。各地各部门要把在建工程领域地灾防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指导生产作业单位严格落实《四川省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引（试行）》（川地灾指发〔2021〕6号）相关要求，开展在建工程及工棚营地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消减地质灾害的风险，同时要抓实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问题整改，确保隐患排查无遗漏，安全监管无死角。

（五）强化避险转移，落实安置管控。各地要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快转、尽转、多转”“不安全、不返回”，进一步加强避险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明确转移避险的“指挥官”，落实避险过程的“监管员”，建好临时安置的“安全屋”，落实安置管理的“责任人”，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具体点位，落实到每一户、每一人。加强避险转移安置管控，严防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六）切实加大投入，落实防灾经费。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通过债券融资、银行贷款及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

道筹措整治资金，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群测群防、应急调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环节提供经费支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避险场所、应急信息化、应急装备、应急物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七）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防灾能力。以加强市、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建设为突破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防灾专业队伍，配齐配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监测仪器，努力构建完善的防灾体系。各地在汛前要落实督导单位，并将驻守技术支撑单位落实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汛期督导单位应派驻不少于4名专业技术人员（含1名驾驶员）和1台应急车辆，协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为巡查排查、预案完善、监测预警、隐患管控、应急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八）加强监督管理，杜绝人为地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凡未通过地灾危险性评估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不得供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不得同意其开工，不得为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未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矿企业，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采矿许可证，相关部门不得同意其开工。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四同时”制度，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须配

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审查、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制度，按照“谁诱发、谁治理”和“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自觉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义务。

- 附件：1. 广安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2. 2024 年度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台账
3. 广安市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附件 1

广安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单位：处

序号	县（市、区）、园区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合计
1	广安区	23	26			49
2	前锋区	8	9		1	18
3	华蓥市	37	21	2	4	64
4	岳池县	24	17			41
5	武胜县	10	11			21
6	邻水县	79	20	1		100
7	广安经开区	5	10			15
	合 计	186	114	3	5	308

附件 2

2024 年度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防控台账

序号	县(市、区)、广安经开区	灾害分布及类型	威胁人数	诱发成因、发展趋势、防治措施	重点防范期限	灾害防治及监测负责人		
						防灾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人员联系电话
1	华蓥市	兴仁镇马峰村 5 组中垮滑坡	494	暴雨诱发、不稳定、监测	5—10 月	兰 凯 15884906626	张书芬 15282601678	包德华 18996827417
2	华蓥市	高兴镇高峰岩村蔡家沟滑坡	136	暴雨诱发、不稳定、监测	5—10 月	谢华娟 15082680446	蔡万建 13699650202	蔡万建 13699650202
3	邻水县	袁市镇光华村 9 组邹家大湾滑坡	131	暴雨诱发、不稳定、监测	5—10 月	候钦瀚 13882676787	冯永刚 18280973153	邹海成 15882585328

附件 3

广安市地质灾害值班电话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2333712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0826—2393322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2337133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2222712
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2395133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2889001
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2883986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4821933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826—4839010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5222586
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5222307
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6211307
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6663126
邻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826—3222411
邻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26—3222825
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0826—2350910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0826—2727313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灾防治科	0826—2339885
广安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室	0826—2337133